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準則；及(ii)納入若干其他內務修訂(有關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均統稱為「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將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及鄧雲亮先生。